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崇府办发〔2024〕8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“上海市崇明区数据局”等2枚印章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崇明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崇委〔2024〕38号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，决定自即日起启用“上海市崇明区数据局”“上海市崇明区信访办公室”印章2枚。原同类印章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印模

2024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印发